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ICNP/3/7
19 December 201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和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
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年2月24日至28日，大韩民国平昌
临时议程*项目 3.6

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

执行秘书的说明

导言

1. 在第 2/5 号建议的第 4 段中，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a) 通过支持有效实施《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框架；(b)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和相关组织开展与战略框架一致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c)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国际组织、全球环境基金、各区域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提供资金支持执行战略框架。
2. 在第 XI/1 D 号决定的第 4 段，缔约方大会根据名古屋议定书政府间委员会第 2/5 号建议的第 4 段，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以便考虑各缔约方、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就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所提意见和信息的综述，以及 UNEP/CBD/ICNP/2/10 号文件所载战略计划的拟议要点，以及第 XI/1 号决定附件三所载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所表达意见的总结，制定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
3. 因此，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慷慨资助下，2013 年 6 月 3 日至 4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了专家会议。专家会议草拟的战略框架草案随附于文后，供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专家会议报告的全文可参阅资料文件（UNEP/CBD/ICNP/3/INF/6）。

* UNEP/CBD/ICNP/3/1。

4. 政府间委员会不妨酌情审查和修订战略框架草案，并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予以通过。

5. 除了第 2/5 号建议第 4 段中所载要点外，政府间委员会还不妨建议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在其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决定中：

(a) 邀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关于能力建设与发展倡议的信息，包括关于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信息。

(b) 请执行秘书：

(一) 与相关组织合作制定方案，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执行战略框架；

(二) 为协调和合作执行战略框架提供便利，主要做法是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相关的信息和工具；

(三) 编制执行战略框架情况的报告，供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场会审议，同时亦顾及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相关组织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交的信息。

附件

支持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名古屋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草案

执行摘要

本战略框架寻求促进对有效执行《名古屋议定书》能力建设和发展采取战略性、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战略框架就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主要领域和措施提供指导，包括建立和发展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的一套切实可行的活动，以确保他们在短期、中期和长期内采取各项战略措施，继续有效执行《议定书》。

战略框架的目的，既是作为指导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行动的参考文件，也包括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战略框架涉及能力建设和发展的五个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3.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战略框架的重点是各缔约方在短期到中期内（即直至 2010 年的头六年内）可能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以及长期（2020 年以后）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基础。附录一中所载表格中概括的各项措施提供了按照三种指示性时限分列的指示性行动序列（路线图）。

战略框架的目的是协助和指导各缔约方、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将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项目和方案，建立和发展能力，同时亦顾及各国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

框架包括便利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间的协调与合作，以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各种机制，为的是促进协同增效、相辅相成、经验分享和吸取教训以及有效利用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

2020 年将对战略框架进行全面评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将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框架》的同时利用评价报告审查和酌情修订战略框架。

1. 引言

1.1 背景

1. 《议定书》第 22 条要求各缔约方合作进行能力建设和能力发展，加强人力资源和机构能力建设，以便在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有效执行《议定书》，包括通过现有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

国家机构和组织进行合作。在这方面，缔约方应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的参与提供便利。

2. 当前，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以及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缺乏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必要能力。例如，很多国家尚未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没有制定支持国家一级执行《议定书》的体制安排。很多国家还缺乏获取和惠益分享即相关问题上的专家。同样，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公众——还不全面了解《议定书》的规定。

3. 本战略框架的制定是为了便利各缔约方、捐助方和其他行为者就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进行合作，同时，促进对能力建设和发展采取战略性、协调和统一的办法。本战略框架确定了在个人、组织和系统的层面建立和发展核心能力的全面重点和战略方向，支持今后十年执行《议定书》的工作。

4. 本文件是广泛协商过程的结果，这一协商过程始于 2011 年在蒙特利尔举行的名古屋议定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政府间委员会（政府间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在其第 1/2 号建议中，政府间委员会呼吁根据国内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各缔约方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查明的要点，制定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框架。嗣后，执行秘书编制了关于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述。2012 年在新德里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这一综述。¹

5. 在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建议的基础上，缔约方大会请执行秘书组织一次专家会议以制定战略框架草案，同时亦顾及上述所收到意见和信息的综述、从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现有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及有关获取信息和分享惠益的双边合作获得的大量经验和教训，以及政府间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表达的意见。²

6. 2013 年 6 月 3 日至 5 日在蒙特利尔举行的专家会议在上述信息的基础上草拟了战略框架草案。专家会议还考虑了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秘书处于 2011 年和 2012 年组织的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讲习班的成果。³ 战略框架草案将提交 2014 年 2 月在大韩民国举行的政府间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7. 战略框架是灵活和有生命力的文件。其目的是让各缔约方根据不同的情况和背景加以利用和修改，并在正在形成的经验和所吸取教训的基础上予以更新。

1.2 当前情况、以往经验和所吸取教训

8. 各国在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现状、现有资源和体制能力以及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等方面有很大差异。在答复秘书处 2011 年 10 月散发的调查问卷时，一些缔约方表示需要具备能力以便：制定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和体制安排，参加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解决跨界情况和国家的生物勘探能力。土著和地方社区代表表示需要具备能力以便：发展其参与决策和政策制定进程、理解《议定

¹ 该综述已作为 UNEP/CBD/ICNP/2/10 号文件印发。

² 第 XI/1 D 号决定，第 4 段和附件三。

³ 这些讲习班的报告（UNEP/CBD/ICNP/2/INF/1 和 UNEP/CBD/ICNP/2/INF/9）可查阅：

<http://www.cbd.int/icnp2/documents>。

书》的规定、谈判有利的获取和惠益分享安排以及制定登记册和监测其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的能力。

9. 很多国家还缺乏明确和协调的规范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体制安排和规则，包括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程序。这些国家还缺乏有效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职能的专门知识以及收集、管理和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信息的能力。此外，大多数国家对《议定书》及其规定的了解程度非常低。主要的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官员、土著和地方社区、私人部门和公众，都不了解《议定书》的规定。各缔约方还需要通过能力建设和发展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包括通过检查点。

10. 《议定书》通过前制定了若干工具和倡议，以协助各缔约方执行《生物多样性公约》第 15 条。例如，缔约方大会 2004 年通过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行动计划》，以便利和支持建立和加强个人、机构和社区有效执行《公约》的与获取遗传资源和惠益分享的规定的的能力。2002 年通过的《关于获取遗传资源和公正、公平地分享其利用所产生的惠益的波恩准则》也协助缔约方，除其他外，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国家机制和合同安排。⁴

11. 此外，过去几年实施了各种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⁵ 其中很多倡议通过面对面的培训研讨会和讲习班对个人进行了培训。没有倡议在系统层面为体制能力发展和加强能力提供技术支助。一些倡议还研发了虚拟学习工具，包括获取和惠益分享电子学习模块，一些倡议支持了在职培训和交换方案。但迄今为止，很少有学术机构提供过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正式学位或证书方案。

12. 从过去和当前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中吸取的一些教训包括：

- (a) 解决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需要需要采取方案性办法；
- (b) 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应以应广泛的利益攸关方群体为目标并让其参与其中；
- (c) 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缔约方必须明确了解《议定书》的内容和影响；
- (d) 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在建立和发展具有类似需要和情况的国家的方面十分有效。⁶ 这些倡议让各国能够在区域内集中资源和分享专门知识；以及
- (e) 能力建设和发展在相当长的阶段内需要足够和连贯的支助，以确保有效和持久的结果。

13. 本战略框架的制定考虑了当前情况、已查明需要和优先事项以及自以往能力建设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⁴ 《行动计划》和《波恩准则》也可查阅：<http://www.cbd.int/abs/action-plan-capacity> 和 <http://www.cbd.int/abs/bonn/default.shtml>。

⁵ 查阅过去和现有倡议可登录：<http://www.cbd.int/abs/capacity-building.shtml>。

⁶ 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ICIMOD）、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倡议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倡议的实例。

1.3 指导原则和办法

14. 执行能力建设和发展政策、活动、项目和其他倡议以支持执行《议定书》，应该在以根据以往和当前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制定的原则和办法为指导。一般而言，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应该：

- (a) 面向需要，以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的需要和优先事项为基础；
- (b) 确保国家自主权和领导；
- (c) 借助自以往和当前获取和能力建设倡议中吸取的经验和教训；
- (d) 强调双边和多边合作的作用；
- (e) 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妇女全面参与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 (f) 承认次区域和区域能力建设和发展办法的效益和成本效益，特别是在各国具有共同的能力需要的情况下；
- (g) 将能力建设纳入更广泛的可持续发展努力；
- (h) 采取“在实践中学习”的办法；
- (i) 促进发展可持续的能力以确保缔约方遵守《议定书》的要求；以及
- (j) 考虑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不同利益攸关方的意见和经验。

15. 上述指导原则将有助于为缔约方的能力建设努力提供信息，以确保这些努力的发展符合战略框架和促进更加精简和前后一致的办法。

2. 宗旨和目标

16. 本战略框架的宗旨是根据第 22 条，促进有效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系统、统一而协调的办法。战略框架还寻求促进和指导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制定、执行、监测和评价。战略框架为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供了框架，除其他外，用来通过国家自我评估查明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设计和执行国家能力建设和发展战略、项目和方案；以及评价其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17. 此外，战略框架提供了能够让参与能力发展的缔约方、相关组织、捐助方和伙伴通过战略伙伴关系和的协调的倡议，进行合作和利用各种机会和资源。战略框架还将促进各国和相关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对话，并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持续性。

18. 战略框架的目的，既是作为指导各缔约方、相关组织和捐助方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政策和行动的参考文件，也包括协助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建立和发展能力以便采取措施便利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具体的务实活动。

19. 战略框架涉及以下各主要领域：

- (a)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 (b)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 (c) 谈判共同商定的条件的能力；以及
- (d)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20. 此外，战略框架涵盖了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在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需要和优先事项。

21. 因此，战略框架的目标是：

- (a) 建立和发展确保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能力；
- (b) 建立和加强缔约方制定、执行和实施支持执行《议定书》的国内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
- (c) 支持缔约方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与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重要性的认识；
- (d) 确保缔约方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包括通过培训和制定合同条款范本；
- (e) 协助缔约方促进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和管制要求和共同商定条件；
- (f) 提高缔约方监测遗传资源利用情况的能力，包括设立检查点；
- (g) 确保缔约方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其遗传资源增值加分；
- (h) 建立和发展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的能力，以便有效参与《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 (i) 确保缔约方有效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利用最佳现有通讯工具和互联网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以及
- (j) 促进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以及其他国际性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的协调和相辅相成。

3. 要求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战略措施

22. 战略框架的重点是缔约方短期到中期（即直至 2010 年的头六年内）可能采取的战略措施的能力建设与发展，以及长期（2020 年以后）建立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基础，并有助于今后能力建设和发展努力。附录一中所载表格中概括了各主要领域中的拟议措施。

23. 表中的各项措施是按照其在支持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时间重要性而确定的指示性优先/先后顺序分列的，并且以 2011 年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利益攸关方提交秘书处的来文为基础。各方认识到，由于各自情况不同，包括其国家发展优先事项和预算限制以及获取和惠益分享的先进程度的不同，各缔约方的具体优先事项各异。

4. 执行战略框架

4.1 执行战略框架的务实活动

24. 可通过在国家、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各级开展切实可行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实施战略框架。指示性活动清单载于附录二。拟议活动的目的是推动建设和发展执行附录一所列各项战略措施的能力。

25. 由于要求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措施的不同，各国和各区域的执行本战略框架的机制将有所不同。根据自各缔约方收到的答复 2011 年发出的调查问卷的信息，主要的交付机制包括：有针对性的教育和培训方案、会议和讲习班，法律和技术援助，编制指导和参考材料，在线讨论论坛，以及资金资助（包括研究补助金）。其他机制包括：培训师培训和电子学习办法，在职培训、多重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考察和交流访问以及机构性支助。

26. 执行战略框架能够促进各种能力建设办法，包括自下而上以及国家、次区域和区域性的参与性办法和机会。

4.2 作用和责任

27. 战略框架的目的是协助和指导各缔约方、区域和国际组织、研究和学术机构、土著和地方社区以期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通过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各级的项目和方案建立和发展能力，同时亦顾及各缔约方或区域执行《议定书》的具体需要和优先事项。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将主要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收集和提供信息，促进和协调战略框架的执行。公约秘书处还将为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活动提供便利，包括：

- (a) 向能力建设提供者介绍关于现有能力建设倡议以及存在能力建设差距的领域的信息；
- (b) 组织培训师培训课程和讲习班；
- (c) 查明各级存在的可能有助于执行战略框架的机构和专门知识并制图；
- (d) 编制培训材料并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进行传播；
- (e) 建立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在线专家网络；以及
- (f) 便利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之间传播和交流经验，包括通过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

28.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负责监测执行战略框架所取得的进展并根据需要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4.3 执行的资源

29. 本战略框架所建议的为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筹资的主要来源包括但不限于：

(a)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是为执行本战略框架筹资的一个重要来源。⁷ 鼓励各缔约方在分配其透明分配资源制度（STAR）下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拨款时，重视获取和惠益分享项目。

(b) 双边和多边发展援助是为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筹资的另一可能的重要来源。鼓励各缔约方根据本框架制定项目提案并将提案提交可能的捐助方。请各伙伴协助缔约方制定妥善的项目提案。鼓励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纳入国家发展计划，这些计划经常指导同各发展合作伙伴的讨论。

(c) 与区域和国际伙伴的技术合作：鼓励各缔约方同各组织、区域机构或英才中心以及酌情与私人部门建立战略伙伴关系，以期汇集人力和技术资源和扩大自各种来源调集资金的机会。

(d) 新的和补充资金：鼓励各缔约方采用创新办法在国家一级动员资源，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这些方面可包括资源恢复机制、获取申请费、通过自愿捐助筹资、来自基金会的支助以及酌情包括公私伙伴关系。还鼓励各缔约方将执行《议定书》所产生的一些资源用于能力建设和发展。

(e) 国家目标：鼓励各缔约方在国家预算中充分纳入支持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规定。

30. 有效执行战略框架要求，应该有足够的资金可以通过可以预测的方式及时予以发放。鼓励各缔约方让国内和外部资金多样化和/或利用不同手段动员新的和补充资源。

4.4 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持续性

31. 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制定措施以确保根据本战略框架开展的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长期持续性。例如，鼓励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让主要利益攸关方（包括高层政策和决定制定者、政客、相关当局、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的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参与设计和执行这些倡议，以期确立所有权和政治承诺。

32. 还鼓励各缔约方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其国家发展计划、战略和部门战略和计划。此外，作为单独项目实施的活动（例如培训班和课程），应该尽可能纳入现有相关机构，例如本地大学和研究机构的经常性方案中，以确保项目结束时这些活动的持续性。

33. 此外，能力建设和发展项目应包括有助维持项目活动和项目完成后成果的足够程度的体制能力的基本组成部分。此外，还鼓励缔约方通过设计战略使工作人员培训多样化，以尽可能降低受过培训人员的更替比例，以确保不会影响今后《议定书》的执行工作。

⁷ 本战略框架所涉及的措施和活动，已在缔约方大会在其第 XI/5 号决定的第 21 至 23 段以及附录一中提供给全环基金的指导所载方案重点中提及。

5. 协调与合作

5.1 协调机制

34. 《议定书》要求缔约方就国家、区域和国际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以期促进在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上的合力与协调。⁸ 此外，将通过以下机制便利协调：

- (a) 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的政府机构、捐助方和相关组织的协调会议；以及
- (b) 在线讨论论坛和网络。

35. 这些协调机制的目标是：

- (a) 促进执行战略框架方面的合力与协调；
- (b) 通过避免不同层次和不同部门间的重叠提高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的效率；
- (c) 便利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经验和最佳做法；以及
- (d) 促进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在执行《议定书》和其他获取和惠益分享国际文书方面的相辅相成。

36. 应该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进行协调。可利用区域和次区域会议和现有组织结构来协调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倡议。鼓励国家联络点监督国家层面上的协调。

5.2 缔约方与相关组织之间的合作

37. 鼓励各缔约方建立机制或利用现有机制，便利各缔约方和相关组织在执行《议定书》的能力建设和发展方面的合作。合作将有助于各缔约方和利益攸关方补充各自的努力，并为集中现有资源和专门知识并发挥其最大效力提供机会。

38. 建议将初期的重点放在促进加强缔约方在次区域和区域两级的合作上，并借助现有的倡议了利用现有的机构⁹ 以及机制/方案，例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下的南南合作方案以及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下的南南合作交换机制。

39. 秘书处还将启动与主要伙伴的合作以确保在能力发展努力中相辅相成。

40. 合作的领域可包括以下方面：

- (a) 制定联合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

⁸ 《议定书》第 22 条第 6 款。

⁹ 可以利用的现有区域机构包括：非洲联盟委员会（AUC）；中非森林委员会（COMIFAC）；南亚区域合作联盟（SAARC）；经济合作组织（ECO）；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国际山区综合开发中心（ICIMOD）；海湾合作理事会；阿拉伯国家联盟；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SPREP）秘书处和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

- (b) 制定各国间的交流方案；
- (c) 组织联合会议、大会、讲习班和培训以促进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对话和相互了解；
- (d) 获取和惠益分享联合教育方案，包括实习和短期课程；
- (e) 科学和技术合作，包括技术转让、信息和经验交流以及为当地方案和项目提供资金支助；以及
- (f) 建立区域数据库和网站便利信息交流。

41. 秘书处将对参与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机构和组织（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制图。邀请并鼓励各相关机构在各自的区域或次区域建立促进执行《议定书》的区域或次区域性能力建设和发展网络或学些社区。

6. 监测和审查

42. 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监测本战略框架的执行情况。邀请各缔约方、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相关组织利用秘书处制定的同样格式，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关于能力建设和发展倡议的信息，包括这些倡议的成果。

43. 秘书处将编制关于战略框架执行情况的报告，供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的场会审议。这些报告将突出所完成的主要活动；所实现的主要成果；以及遇到的挑战。报告将提供不同层面上总体进展的基本情况，查明差距和可能需要采取进一步措施的领域。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将审查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改进措施提供指导。

44. 2020 年将对战略框架进行一次评价。作为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缔约方大会将在审查《2011-2020 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同时，利用评价报告审查和酌情修改战略框架。

附录一

需要能力建设和发展的措施的概览，以期根据缔约方以及土著和地方社区所表示的需要和优先事项有效地执行《议定书》

指示性时限 ¹⁰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确保能够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 提高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和相关的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重要性的认识 - 对相关行为者进行制图，包括其他相关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现有专门知识 - 动员执行《议定书》的新的和创新资金 - 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的机制 - 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因特网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包括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 制定机制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的义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 - 审查本国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以参照《议定书》的义务查明差距 - 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执行《议定书》 - 制定区域立法范本 -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促进共同商定条件谈判的公平和公正，包括通过有关相关法律、科学和技术技能的培训 - 制定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以便在共同商定条件谈判中提供指导） -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 促进更好了解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企业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 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基本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 - 制定有关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其利用所产生惠益的社区规约 - 制定有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惠益的合同条款范本 -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社区中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和使用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的方法
中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机制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指定检查点 - 报告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实施或促进遵守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管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发展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 增进对缔约方的《议定书》义务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便利技术转让和建立研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让此种技术转让持续的技术

¹⁰ 指示性时限涉及可以开始实施已查明措施的期间。短期涉及 2014-2017 年期间；中期涉及 2018-2020 年期间；长期涉及 2020 年之后的期间。

指示性时限 ¹⁰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国内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能力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执行《议定书》的能力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其内生研究能力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 增强相关利益攸关方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能力	能力
长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监测和实施遵守共同商定条件 - 增强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对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的贡献 - 制定在获取和惠益分享案件方面诉诸司法的措施 - 解决跨界问题 			- 管理与遗传资源相关的传统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开展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并开展生物勘探 - 建立遗传资源数据库

附录二

支持有效执行《议定书》的务实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主要领域 1: 执行《议定书》和履行《议定书》义务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1 确保批准或加入《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根据已批准《议定书》的各国家的经验，制定关于批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手册，包括向高层政府官员介绍情况用的模板。 ● 为政府官员组织有关《议定书》规定的讲习班。 ● 为组织利益攸关方关于《议定书》规定的磋商讲习班提供资金支助和技术援助/顾问。 ● 为获取和惠益分享国家联络点组织关于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
1.2 提高对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重要性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认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工具包指导缔约方和其他利益攸关方设计并开展提高对《议定书》认识的活动。 ● 为与获取和惠益分享执行工作相关的政府官员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具备关于如何宣传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讲习班。 ● 为新闻工作者和其他媒体及宣传专家组织关于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以及相关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讲习班。 ● 制定关于如何将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纳入中学后课程和非正规教育方案的准则。 ● 在大学设计和组织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短期课程。
1.3 对相关行为者进行制图，包括其他相关的国际获取和惠益分享文书以及执行《议定书》的现有专门知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利益攸关方制图和分析的解释材料。 ● 制定模板帮助缔约方审查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专门知识。 ● 为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政府官员组织利益攸关方确定和分析的培训。 ● 提供有关制定机制便利不同行为者建立网络方面的技术援助。
1.4 调动新的和创新资金执行《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政府官员资源调动技能培训（例如，项目开发、筹资和资源恢复）。 ● 提供制定国家资源调动战略方面的技术援助。
1.5 建立国内机构间协调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录关于最佳做法和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现有机构的机构间协调中吸取的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 ● 提供有关建立机制便利国内不同机构间的互动的技术援助，包括评估备选办法和可持续性。
1.6 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进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包括向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提供信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关于利用现有最佳通讯工具和网络系统开展获取和惠益分享活动的技术援助和培训。 ● 制定或修改通讯工具，例如网吧，社交媒体和电子学习，以便传播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现有信息资料。 ● 制定与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相连的适当信息分享平台。 ● 制作关于使用获取和惠益分享信息交换所和信息交换所机制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实际培训。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1.7 制定机制以监测遗传资源的利用情况，包括指定检查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制定在各国实地建立检查点的准则，包括检查点的作用和运作。 为负责管理检查点的根源组织培训。
1.8 报告为执行《议定书》所采取的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编制国家报告的技术和财政援助。

主要领域 2: 制定、执行和实施获取和惠益分享能力建设和发展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2.1 制定本国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分析现有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政策以查明差距方面的技术援助。 提供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框架方面的技术援助。 制作工具（例如准则和个案研究），以便利将获取和惠益分享因素纳入部门和跨部门政策和计划。
2.2 审查现有国内措施以便根据《议定书》的义务查明差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审查与执行《议定书》相关的现有措施方面的技术援助。 制定关于如何协调相关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政策、法律和条例以确保协调一致和法律明晰性方面的准则。
2.3 制定新的或修订现有的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以便执行《议定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审查、更新和/或制定国内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方面的技术和法律援助，并视情况包括关于习惯性使用和交流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规定。 制定关于起草或修改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准则。 组织关于起草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者政策措施的培训（例如，讲习班、课程和电子学习模块）。 提供制定开展关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利益攸关方协商机制方面的技术援助。
2.4 制定区域立法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为现有区域机构并酌情为能够适应国情的区域示范立法和规章草案提供技术和法律支助。 向区域组织提供制定准则支持在国家一级协调执行《议定书》方面的技术援助。
2.5 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体制安排和行政系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通过与国家机构合作增进协同增效，便利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体制安排和协调机制。 为政府官员组织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行政或政策措施的培训。 便利通过在职培训和同行之间交流方案、区域和次区域学习社区和网络分享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知识 and 专门知识。 为制定执行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行政程序提供技术援助。 制定区别为商业和非商业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申请的准则。 为制定为非商业研究用途获取遗传资源的简化措施制定准则。
2.6 实施或促进遵守本国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的立法或管制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技术援助以提高对国家获取和惠益分享立法、政策和行政措施的认识。 记录和传播实施和促进遵守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的良好做法的个案研究。 为边界管理人员组织关于生物多样性和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讲习班。

主要领域 3: 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3.1 促进共同商定条件谈判中的平等和公平，包括通过相关法律、科学和技术技能的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编制关于事先知情同意、共同商定条件和相关行为者的不同组成部分的解释性说明。 • 组织关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和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和概况介绍，包括关于技术和法律方面的模块。 • 关于共同商定条件中与知识产权相关的问题的概况介绍方案。 • 制定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业务手册，除其他外，内容包括如何谈判共同商定条件以及相关行为者的作用和责任。 • 制定关于同共同商定条件进程相关联的法律框架的审查文件。 • 制定关于共同商定条件的工具包，并利用工具包组织培训和概况介绍方案。 • 制定关于在共同商定条件中列入关于分享关于执行共同商定条件的执行情况（包括通过报告要求）的规定的准则。 • 制定关于准予事先知情同意的准则，包括格式。 • 制定关于解决争端的手册，并为法律专家和其他人士组织概况介绍方案。 • 为国家联络点和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与监测和遵守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方案。
3.2 制定部门和跨部门合同条款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律师制定合同法的法律培训。 • 制定合同条款范本和合同，包括为不同的部门制定。 • 组织关于如何使用合同范本的培训。
3.3 制定和执行试点性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记录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个案研究，包括受益人、金融和非金融惠益、惠益分享的方式以及惠益的使用的实例。
3.4 促进更好了解遗传资源利用方面的企业模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不同部门制定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业务模式手册。 • 为不同部门组织利用遗传资源方面的业务模式培训。 • 制作关于生物勘探和基于生物资源的企业发展的模块。

主要领域 4: 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执行《议定书》方面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4.1 参与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包括社区中的妇女组织培训，培训内容涉及《议定书》的规定以及《议定书》如何运作，包括理解关于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法律、政策和决策进程，认识到自身传统知识的价值。 • 提供技术援助和培训，以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制定获取和惠益分享措施。 • 为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组织关于执行《议定书》的培训。
4.2 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共同商定条件的最低要求，以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制定关于如何利用共同商定条件最低要求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	确保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培训员培训”讲习班。
4.3 制定有关获取传统知识以及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培训员培训”讲习班，包括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制作关于如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的材料。 ● 制作关于如何制定获取传统知识和公正和公平分享利用此种知识所产生的惠益方面的社区规约的电子学习模块和其他工具。
4.4 制定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合同条款范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关于制定和使用分享利用传统知识所产生的惠益的合同条款和获取和惠益分享协议的“培训员培训”模块。 ● 制作关于传统知识合同条款范本的实用指导工具。
4.5 增强土著和地方社区、特别是社区内妇女在获取遗传资源和/或传统知识方面的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将相关材料翻译成当地语文。 ● 提供为土著和地方社区和相关利益攸关方设立求助服务台的技术援助。 ● 提供制定和实施同行学些方案、包括辅导和在职培训方案的技术援助。 ● 为确保土著和地方社区通过其文献、保护和利用认识到传统知识的潜力的概况介绍和培训方案。
4.6 谈判有利的共同商定条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作模板和准则便利共同商定条件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自我评估。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组织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培训班/课程。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以及包括企业界和研究界在内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制作关于谈判共同商定条件的专用电子学习模块。
4.7 增进《议定书》规定的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义务的了解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组织根据《议定书》缔约方在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附有的义务的专题研讨会和讲习班。 ● 制定关于如何建立机制以便利协调管理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的跨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准则。 ● 记录和传播关于与获取和惠益分享相关的传统知识和土著和地方社区方面的良好做法的个案研究，以便让实务工作者学习和借鉴其他人的经验。 ● 支持建立在线学习平台以便利获取和惠益分享规定的自发学习。

主要领域 5: 各国发展内生研究能力以便为本国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能力

战略措施	指示性能力建设和发展活动
5.1 制定并利用各种方法对遗传资源和相关传统知识进行估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借助获取和惠益分享方面的良好做法，制定评估具体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潜在商业价值的方法。 ● 便利发展与其他对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进行估值的倡议/方法/手段的相互联系，例如通过知识交流。 ● 记录和传播关于良好做法和所吸取经验教训的个案研究，以便通过分享业务模式发展对于价值链的了解。 ● 支持多重利益攸关方办法，将遗传资源和传统知识的潜在价值纳入决策进程，例如，通过制定关于如何制定机制以便利协调负责获取和惠益分享问题的跨政府部门/机构和地方当局的准则。
5.2 便利技术转让和建立研究基础设施以及建立使此种技术转让能够持续的技术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为联合研究和科学合作通过技术援助（例如同行间学习方案），包括转让和开发技术。 ● 提供支助（例如培训员培训讲习班、辅导和在职培训）以便在发展中国家建立设施对研究人员进行培训和保持现有的技能，包括传统知识。 ● 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国内机构和大学的研究能力和为遗传资源增值加分。 ● 支持对技术和科学研究和发展方案采取的协作办法。
5.3 开展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并开展生物勘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技术援助以支持建立或加强遗传资源数据库。 ● 为土著和地方社区、中小企业和私人部门组织关于生物勘探和遗传资源增值加分的培训。 ● 组织关于与保护生物多样性和可持续利用其组成部分相关的研究和生物分类研究的培训。
